

山东元森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30 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
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元森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

目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报告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网络公示	3
2.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
3 其他	4
4 诚信承诺	6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山东元森恩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白沙村（原铝土矿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双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双杨镇用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通过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山东元森恩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同时把公众对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回建设单位，促使项目的设计、建设更完善合理，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本项目共组织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编制完成了《山东元森恩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承担环评工作的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有关项目信息和环评工作信息。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 环境影响报告公开情况

根据《办法》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元森恩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概况：山东元森恩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区双杨镇白沙村（原铝土矿坑）。

建设规模：建设综合车间 1 座 22000 平米，研发化验中心 1 座 500 平方米、办公设施 1 座 500 平方米、仓库 1 座 3000 平方米，购置原料预处理机、混料机、翻抛机、发酵槽、配套机械及电力、环保、化验等配套设施等设备 40 余套，可年处理污泥量 30 万吨，加入秸秆等各类农林废弃物 4.5 万吨、菌种等经过混料、发酵、陈化、粗筛、包装等工序，生产产品土壤改良基质 6 万吨/年。

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333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元森恩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白沙村（原铝土矿坑）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18953345888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 12 号 b 座

联系电话：13573373170

联系人：张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1、《山东元森恩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电子版。

下载连接：<https://pan.baidu.com/s/1y39nDxr7y6tFVlwad-zHUA> 提取码: 5z17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本项目评价范围（5 公里）内的公众。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下载连接：<https://pan.baidu.com/s/1y39nDxr7y6tFVlwad-zHUA> 提取码: 5z17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告开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2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120pgiFQ>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35**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山东元森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0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山东] 山东元森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0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35***3170 发表于 2025-01-20 10:13

70 0 0 0

**135***3170**
R4 519/1000

11 主题 | **0** 回复 | **540** 云贝

项目名称 新建30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位置 山东-淄博-淄川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1.20 - 2025.01.26

周边公示 [45] 山东-淄博-淄川区 展开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30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位置：淄川区双杨镇白沙村（原铝土矿坑）（中心坐标E118度1分35.711秒，N36度40分36.934秒）
3、项目背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发展，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量逐年增加。污泥是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有机和无机成分组成。由于含有大量水分和有机物质，污泥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因此，对污泥的处理和处置成为了环保领域的重要课题。目前，常见的污泥处理技术包括填埋、焚烧和堆肥等。然而，这些传统的处理方式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填埋会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而焚烧则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因此，寻找一种高效、环保的污泥处理技术成为了当务之急。
4、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占地50亩（3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建设综合车间1座22000平米，研发化验中心1座500平方米、办公设施1座500平方米、仓库1座3000平方米，购置原料预处理机、混料机、翻抛机、发酵槽、配套机械及电力、环保、化验等配套设施等设备40余套，可年处理污泥量30万吨，加入秸秆等各类农林废弃物4.5万吨、菌种等经过混料、发酵、陈化、粗筛、包装等工序，生产产品土壤改良基质6万吨/年。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图 1 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为了更好的了解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群众及团体的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围受影响群众及团体发放调查表。

3.1 公参调查范围及内容

公参调查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统计公众主要意见，针对一些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主管人员座谈，调查他们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和态度，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和解释；访问有关部门领导，调查他们对本项目选址与建设的看法、意见。本项目公众参与采取以问卷调查为主的方式展开。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4 日期间，按公众参与调查要求采取实地访问调查的方式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征询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本项目公众参与所调查的个人问卷的地点主要为项目附近 500 米范围内白沙村，全部位于本项目评价区域之内，调查对象为上述地点内不同性别、年龄、职业的居民，通过调查以了解其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公参调查表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新建 30 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参调查表统计结果

本次建设单位共发放 30 份公众参与调查表，其中包括 27 份个人问卷，回收有效调查表 27 份，回收率为 90%。项目评价区域内群众积极配合公众参与，并对本项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27 份调查问卷均无人提出反对意见。该项目得到当地各界人士的支持，绝大部分接受调查的公众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对自己的生活无影响；说明项目得到了周边民众的支持。受调查的公众都表示了对项目建设的支持。

企业出具了该调查的真实性说明，详见附件。

4 其他

无

5 诚信承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山东元森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承诺”如下：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要求，在新建 30 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建 30 万吨/年有机固废协同资源化处置及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元森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